
監管概覽

有關化妝品的法規

化妝品生產及銷售

根據於2021年1月1日施行的《化妝品監督管理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令第727號)及於2022年1月1日施行的《化妝品生產經營監督管理辦法》(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令第46號)，化妝品註冊人及備案人可自行生產化妝品或委託其他企業生產化妝品。若委託生產化妝品，化妝品註冊人或備案人應當委託取得相應化妝品生產許可的企業，並對受委託企業的生產活動進行監督，保證其按照法定要求生產化妝品。化妝品經營者應當依照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和化妝品標籤標示的要求儲存和運輸化妝品，定期檢查並及時處理變質或過期的化妝品。電商平台的化妝品經營者應當全面、真實、準確和及時披露所經營化妝品的資訊。化妝品廣告的內容應當真實和合法。化妝品廣告不得明示或暗示產品具有任何醫療效果，不得含有虛假或誤導性內容，不得欺騙或誤導消費者。化妝品註冊人或備案人化妝品存在可能危害人體健康的質量缺陷或其他問題時，應當立即停止生產，召回已上市銷售的化妝品，通知相關化妝品經營者和消費者停止經營和使用，並記錄召回和通知情況。化妝品註冊人或備案人應當對召回的化妝品採取補救措施、進行無害處理或銷毀，並向其所在地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報告召回和處理情況。此外，化妝品新原料指在中國境內首次用於化妝品的天然或人工成分。具防腐、防曬、著色、染髮、祛斑及美白功能的化妝品新原料，應當由化妝品新原料註冊人而非化妝品註冊人在使用前向國務院藥品監督管理部門註冊；其他化妝品新原料應當由化妝品新原料備案人在使用前向國務院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備案。

根據於2022年7月1日施行的《化妝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國家藥監局公告2022年第1號)，化妝品註冊人、備案人及受託生產企業應當誠信自律，按照該規定要求建立生產質量管理體系，實現對化妝品物料採購、生產、檢驗、儲存、銷售和召回等全過程的控制和追溯，確保持續穩定生產出符合質量安全要求的化妝品。

監管概覽

根據於2016年12月1日施行的《化妝品安全技術規範(2015年版)》(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公告2015年第268號)，化妝品生產應當符合化妝品生產規範的要求，化妝品的生產過程應科學合理，以確保產品安全。化妝品上市前應進行檢驗，化妝品應符合產品質量安全相關要求，經檢驗合格後方可出廠。

根據於2022年5月1日施行的《化妝品標籤管理辦法》(國家藥監局公告2021年第77號)，化妝品最小銷售單元應當附加標籤。標籤應當符合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強制性國家標準及技術規範的規定。標籤內容應當合法、真實、完整和準確，並與產品註冊或備案的相關內容一致。

根據於2023年9月1日施行的《化妝品網絡經營監督管理辦法》(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公告2023年第36號)，化妝品電商平台經營者應當依法承擔管理平台化妝品經營者的責任，建立並有效實施化妝品質量安全管理制度，包括實名登記、日常查驗、違法行為制止及舉報、投訴申訴處理等。平台化妝品經營者應當建立並執行進貨查驗記錄制度，查驗直接供應商的市場主體登記證明、特殊化妝品註冊證或普通化妝品備案資料及化妝品產品質量檢驗合格證明，並保存相關憑證。平台內化妝品經營者應當履行化妝品信息披露的義務，全面、真實、準確、清晰和及時披露與註冊或備案資料一致的化妝品標籤等資料，積極配合化妝品電商平台經營者開展日常檢查、監管公開資料自查等質量安全管理活動，並且應當依照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和化妝品標籤標示的要求儲存和運輸化妝品，定期檢查並及時處理變質或超過使用期限的化妝品。

化妝品註冊及備案

根據於2021年5月1日施行的《化妝品註冊備案管理辦法》(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令第35號)，化妝品及化妝品新原料註冊人或備案人申請註冊或進行備案時，應當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強制性國家標準和技術規範的要求，對所提交資料的真實性和科學性負責，包括(但不限於)須遵守於2021年5月1日施行的《化妝品註冊

監管概覽

備案資料管理規定》(國家藥監局公告2021年第32號)、《化妝品新原料註冊備案資料管理規定》(國家藥監局公告2021年第31號)、《化妝品分類規則和分類目錄》(國家藥監局公告2021年第49號)、《化妝品安全評估技術導則(2021年版)》(國家藥監局公告2021年第51號)、《化妝品功效宣稱評價規範》(國家藥監局公告2021年第50號)和於2022年1月1日施行的《兒童化妝品監督管理規定》(國家藥監局公告2021年第123號)及於2019年9月3日施行的《化妝品註冊和備案檢驗工作規範》(國家藥監局公告2019年第72號)等所載的要求。化妝品及化妝品新原料註冊人及備案人應當依法履行產品註冊或備案義務，對化妝品及化妝品新原料的質量安全負責。

根據於2010年4月1日起施行的《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關於印發〈化妝品行政許可申報受理規定〉的通知》(國食藥監許[2009]856號)及自2009年4月3日起施行的《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關於加強國產非特殊用途化妝品備案管理工作的通知》(國食藥監許[2009]118號)，國產特殊用途化妝品必須按照行政許可管理規定，國產非特殊用途化妝品必須按照備案管理規定。

根據於2021年5月1日施行的《化妝品註冊備案資料管理規定》(國家藥監局公告2021年第32號)，申請特殊化妝品註冊時應當提交符合化妝品功效宣稱評價相關規定的人體功效試驗報告。普通化妝品的生產企業已取得所在國家或地區政府監管部門頒發的產品質量管理體系認證，且產品安全風險評估結果能夠充分確認產品的安全性，可免於提交該普通化妝品的毒理學試驗報告，但下列情形除外：(i)相關產品供嬰幼兒和兒童使用；(ii)產品使用尚在安全監測中的化妝品新原料；或(iii)根據量化分級評分結果，產品註冊人、境內責任人、生產企業被列為重點監管對象。企業對屬於上述情形的普通化妝品及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要求的特殊化妝品，應當提交毒理學試驗報告，而其他普通化妝品只要符合上述要求，企業可免於提交毒理學試驗報告。

監管概覽

有關廣告的法規

根據於2021年4月29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81號)，通過特定媒介和形式從事商業廣告活動，直接或間接介紹其推廣的商品或服務的中國境內商品經營者或服務提供者，應當遵守本法。該法同時規定廣告主、廣告經營者、廣告發佈者及廣告代言人的義務。廣告不得含有虛假或引人誤解的內容，不得欺騙或誤導消費者，不得使用「國家級」、「最高級」、「最佳」等用語。廣告主應當對廣告內容的真實性負責。如廣告中表明推銷的商品或服務附帶贈品，應當明示贈品的品種、規格、數量、期限和方式。如廣告主違反前述要求，可責令停止發佈廣告並處以人民幣100,000元以下的罰款。

根據於2023年5月1日施行的《互聯網廣告管理辦法》(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令第72號)，互聯網廣告應當具有可識別性，能夠使消費者辨明其為廣告。除法律、行政法規禁止發佈或變相發佈廣告的情形外，廣告主通過知識介紹、體驗分享、消費測評等形式推銷商品或服務，並附加購物連結等購買方式，應當顯著標明「廣告」。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規

根據於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將於2024年7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15號)，公司可以採取有限責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兩種形式。《公司法》亦適用於外商投資的有限責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但相關法律法規另有規定者除外。有限責任公司的股東以其認繳的出資額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以就其認購的股份而依法注入的資本金額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

根據於2020年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26號)(以下簡稱「《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的制定旨在進一步擴大開放，積極促進外商投資，保護外國投資者的合法權益，規範外商投資管理，推動形成全面開放新格局，促進社會主義市場經濟健康發展。外國的自然人、企業或其他組織可以直接或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投資活動。外商投資有權享受准入前國民待遇並受負面清單管理制度規限。准入前國民待遇指在投資准入階段給予外國投資者及其投資不低於本國投資者及其投資的待遇。中國對負面清單之外的外商投資，給予

監管概覽

國民待遇。負面清單管理制度指國家規定在特定領域對外商投資實施的准入特別管理措施。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於負面清單列明的任何禁止投資領域，並須滿足負面清單列明的條件後方可投資於任何受限制投資領域。

根據於2020年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令第723號)，外國投資者、外商投資企業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的規定，享受財政、稅收、金融、用地等方面的優惠待遇。外國投資者以其在中國境內的投資收益在中國境內擴大投資的，依法享受相應的優惠待遇。根據於2021年1月18日施行的《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令第37號)，對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外國投資者直接或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投資活動進行安全審查。外商投資安全審查分為一般審查和特別審查。審查期間，當事人不得實施投資。外商投資通過安全審查決定的，當事人可以實施投資。

外商投資產業政策

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的投資活動主要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以下簡稱「商務部」)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以下簡稱「國家發改委」)頒佈及不時修訂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以下簡稱「《鼓勵目錄》」)及《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以下簡稱「《負面清單》」)，連同《外商投資法》及各自的實施細則及附屬條例規管。《鼓勵目錄》及《負面清單》列出在華外商投資的基本框架，將外商投資產業劃分為三類：「鼓勵」類、「限制」類及「禁止」類。未列入鼓勵目錄的行業通常被視為第四類「准許」類，惟受其他中國法律特別限制者除外。

根據於2023年1月1日施行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2年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令第52號)，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包括全國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和中西部地區外商投資優勢產業目錄，並廢止2020年12月27日施行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0年版)》。根據於2024年11月1日施行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外商投資企業在

監管概覽

中國境內投資，應符合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的有關規定，並廢止2021年12月27日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發佈的《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2021年版)。

有關產品責任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正及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禁止生產或銷售不符合保障人體健康和確保人身及財產安全之標準和要求的產品。產品不得存在危及人身及財產安全的不合理危險。若因缺陷產品造成身體傷害或財產損失，受害人可向產品製造商或銷售商要求賠償。不合規產品的製造商及銷售商可被勒令停止生產或銷售產品，並可被沒收產品及處以罰款。違反該等標準或要求的銷售盈利亦可被沒收，情節嚴重者之違法營業執照可被吊銷。2020年5月28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以下簡稱「《中國民法典》」)，並已於2021年1月1日生效及取代《中華人民共和國侵權責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及中國若干其他基本民事法律。根據《中國民法典》，倘發現產品存在缺陷並危及他人人身及財產安全，受害人可要求產品的製造商或銷售商賠償。倘任何製造商或銷售商明知產品存在瑕疵仍製造或銷售，或產品流通後未能根據《中國民法典》的規定採取有效的補救措施而導致他人死亡或身體受嚴重損害，受害人有權要求懲罰性賠償。若運輸者或倉儲者等第三方之過失導致產品瑕疵而造成損害，製造商或銷售商支付賠償後，有權向相關第三方要求賠償。

消費者權益保護

根據於1994年1月1日施行並經最新修正於2014年3月15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7號)，消費者在購買、使用商品和接受服務時享有人身及財產安全不受損害的權利。消費者享有知悉其購買、使用的商品或者接受的服務的真實情況、自主選擇商品或者服務、公平交易、人格尊嚴、民族風俗習慣得到尊重的權利，並享有個人資訊依法得到保護的權利。經營者向消費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務，應遵守此法。

監管概覽

根據於2019年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子商務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7號)，電子商務經營者指透過互聯網及其他信息網絡從事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的商業活動的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組織，包括電商平台經營者、平台內商業經營者，以及其他透過自建網站或其他網絡服務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的電子商務經營者。電子商務經營者從事經營活動，應當遵循自願、平等、公平、誠信的原則，遵守法律和商業道德，公平參與市場競爭，履行消費者權利及權益保護、環境保護、知識產權保護、網絡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等方面的義務，承擔產品或服務質量責任，並接受政府和公眾的監督。根據2022年3月15日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網絡消費糾紛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規定(一)》(法釋[2022]8號)，滿足相關情形下的電子商務經營者提供的格式條款無效，並對電子商務經營責任主體認定及直播營銷民事責任等方面作出規定。根據中國現行有效的有關產品責任的法律法規，本公司或須就產品缺陷對他人造成的損害承擔責任。

有關不正當競爭的法規

根據於1993年12月1日施行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29號)(以下簡稱「《反不正當競爭法》」)，不正當競爭行為是指經營者在生產經營活動中，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規定，擾亂市場競爭秩序，損害其他經營者或者消費者的合法權利及權益的行為。經營者在生產經營活動中，應當遵循自願、平等、公平、誠信的原則，遵守法律和商業道德。經營者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規定，將根據具體情節，承擔相應的民事責任、行政責任或刑事責任。

根據於1996年11月15日施行的《關於禁止商業賄賂行為的暫行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60號)(以下簡稱「《禁止商業賄賂行為的規定》」)，商業賄賂是指經營者為銷售或者購買商品而向對方單位或個人提供金錢或財物或利用其他手段的行為，其他手段是指用作提供金錢或財物以外任何利益的手段。經營者以行賄手段銷售或者購買商品的，根據情節，可被處以罰款，沒收違法所得；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監管概覽

有關租賃的法規

根據於2020年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32號)，租賃房屋時，出租人和承租人應當簽訂書面租賃合同，約定租賃期限、物業用途、租金、修繕責任等條款，以及雙方的其他權利和義務。出租人及承租人均須向房產管理部門辦理租賃登記備案。

根據《中國民法典》，承租人經出租人同意，可以將租賃物轉租給第三人。承租人轉租的，承租人與出租人之間的租賃合同繼續有效；第三人造成租賃物損失的，承租人應當賠償損失。承租人未經出租人同意轉租的，出租人可以解除合同。承租人經出租人同意將租賃物轉租給第三人，轉租期限超過承租人剩餘租賃期限的，超過部分的約定對出租人不具有法律約束力，但是出租人與承租人另有約定的除外。

根據於2011年2月1日施行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令第6號)，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依法簽訂租賃合同，且租賃合同應於訂立後三十日內向市或縣級相關建設或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登記備案。房屋租賃登記備案內容發生變化、續租或者租賃終止的，當事人應當在三十日內，到原租賃登記備案的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的變更、延續或者註銷手續。

有關境外直接投資的法規

2017年12月26日，國家發改委頒佈《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國家發改委第11號令」)，於2018年3月1日生效。根據國家發改委第11號令，非敏感類項目需要向國家發改委地方分局備案。2014年9月6日，商務部頒佈了《境外投資管理辦法》，並於2014年10月6日生效。根據該等規定，中國內地企業的境外投資涉及非敏感國家和地區以及非敏感行業，必須向商務部當地分支機構備案。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11月19日發佈了《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並分別於2015年5月4日、2018年10月10日和2019年12月30日進行了修訂，規定中國內地企業必須在當地銀行進行境外直接投資登記。身為中國內地實體的股

監管概覽

東或實益擁有人須遵守有關海外投資的規定。未完成境外直接投資法規要求的備案或登記的，有關部門可責令其暫停或停止實施該項投資，並限期改正。

有關環境保護及工作安全的法規

環境保護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12月26日發佈、2014年4月24日修訂並於2015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以下簡稱「《環境保護法》」)，任何在生產建設或者其他活動中排放或將排放污染物的實體，必須採取有效環境保護措施控制及妥善處理在該等活動中產生的廢氣、廢水、廢渣、粉塵、惡臭氣體、放射性物質、噪聲、振動以及電磁輻射等有害物質。

根據《環境保護法》，對環境有影響的建設項目應當進行環境影響評價。建設項目中防治污染的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使用。未經政府主管部門批准，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閒置該等設施。違反《環境保護法》的後果包括處以罰款、限期整改、強制停業或環境影響評價刑事處罰。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10月28日發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國務院實施環境影響評價，對建設項目按其對環境的影響程度進行分類。建設單位應當按照以下規定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者填寫環境影響登記表：(i)可能造成重大環境影響的，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對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全面評價；(ii)可能造成輕度環境影響的，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表，對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分析或者專項評價；及(iii)對環境影響很小、不需要進行環境影響評價的，應當填寫環境影響登記表。

2020年11月30日，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態環境部頒佈《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分類管理名錄(2021年版)》(簡稱「《分類管理名錄(2021年版)》」)。

監管概覽

工作安全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並先後於2009年8月27日、2014年8月31日及2021年6月10日經修訂，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規定，在中國從事生產經營活動的企業必須有計劃、有系統地建立安全生產目標和措施並改善勞動者的工作條件。生產經營單位亦須建立安全生產保護方案，以落實安全生產責任制。此外，生產經營單位必須安排安全生產培訓，並向員工提供符合國家標準或行業標準的勞動防護用品。

消防規管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4月29日頒佈、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以及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20年4月1日頒佈、2023年4月21日最新修訂並自2023年10月30日起生效的《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管理暫行規定》，總建築面積大於2,500平方米的勞動密集型企業的生產車間及其他特殊建設工程的建設單位，必須向消防主管部門申請消防設計審查，並於建設工程完成後辦理消防驗收手續。其他建設工程的建設單位應在工程竣工驗收合格日起五個工作日內向主管部門辦理備案。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著作權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以下簡稱「《著作權法》」)，自1991年6月1日起施行，並先後於2001年10月27日、2010年2月26日及2020年11月11日進行修訂，最新修訂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2002年8月2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該條例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並於2013年3月1日起施行。根據《著作權法》，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於其可受著作權保護的作品(不論公佈與否)擁有著作權。著作權人享有若干法定權利，包括發表權、署名權及複製權。侵犯著作權人將須承擔各種民事責任，包括停止侵權活動、向著作權人道歉及賠償著作權人的損失。在嚴重情況下，侵犯著作權人亦可能遭處以罰款及／或面臨行政或刑事責任。為進一步實施國務院於2001年12月20

監管概覽

日頒佈、分別於2011年1月8日及2013年1月30日修訂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並於2004年6月18日修訂《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訂明軟件著作權登記的詳細程序和規定。

商標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並分別於1993年2月22日、2001年10月27日、2013年8月30日及2019年4月2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國務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門負責中國內地商標註冊和管理的工作。國務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門設立商標評審委員會，負責處理商標爭議事宜。註冊人可於註冊有效期屆滿前十二個月內申請續展註冊；在此期間未能及時辦理的，可以給予六個月的額外寬展期。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若註冊人未能在寬展期屆滿前申請，該註冊商標應予註銷。2014年4月29日，國務院頒佈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訂明申請商標註冊及續期的規定。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並分別於1992年9月4日、2000年8月25日、2008年12月27日及2020年10月17日修訂（最新修訂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以下簡稱「《專利法》」），以及國務院於2001年6月15日頒佈，並分別於2002年12月28日、2010年1月9日及2024年1月20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以下簡稱「《專利法實施細則》」），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負責管理全國專利相關工作，而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管理專利工作的部門負責本行政區域內的專利管理工作。《專利法》及《專利法實施細則》規定了「發明」、「實用新型」及「外觀設計」三類專利。自申請日起計，發明專利有效期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有效期為十年，而自2021年6月1日起，申請日期在2021年6月1日之後的外觀設計專利有效期延長至十五年。

域名

2017年8月24日，工信部頒佈《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以下簡稱「《域名管理辦法》」），自2017年11月1日起施行。《域名管理辦法》規範域名註冊活動，例如中國國家頂級域名「.CN」。工信部是負責中國互聯網域名管理的主要監管機構，在其監督

監管概覽

下，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CNNIC)負責「.cn」域名及中文域名的日常管理，並採用「先申請先註冊」原則處理域名註冊。

有關外匯的法規

監管中國內地外匯的主要法規為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1996年4月1日起施行，並先後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5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以下簡稱「《外匯管理條例》」)。根據該條例，經常項目款項可在遵守若干程序規定的情況下，無須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即可以外幣支付。相反，倘人民幣轉換為外幣並匯出中國內地，以支付資本項目款項，則須取得相關政府機構的批准或進行登記。

2016年6月9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以下簡稱「《16號文》」)。其核心政策與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3年12月4日發佈關於進一步深化改革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相關規定一致。《16號文》規定了有關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的統一標準，適用於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所有企業。意願結匯是指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外匯資本金、外債資金及境外上市調回資金)，凡經相關政策確認可實施意願結匯的，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外匯資本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違反《16號文》規定者，可能根據《外匯管理條例》及相關規定面臨行政處罰。

此外，《16號文》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對於資本項目外匯收入的使用應遵守真實、自用原則，並在企業經營範圍之內使用。外商投資企業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及其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不得用於以下用途：(i)直接或間接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國家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ii)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或除銀行保本產品之外的投資理財，除非其經營範圍另有明確許可；(iii)用於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除非其經營範圍明確許可；及(iv)用於購買或建設非自用的房產(房地產企業除外)。

根據於2019年10月23日頒佈並於2023年12月4日最新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以下簡稱「《28號文》」)，《28號文》規

監管概覽

定，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在不違反負面清單且境內所投項目真實、合規的前提下，可依法以資本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此外，《28號文》規定，特定試點地區內符合條件的企業，將其資本金、外債及境外上市收入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須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4月10日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以下簡稱「《8號文》」)。根據《8號文》，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須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3年12月4日頒佈《關於進一步深化改革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以下簡稱「《28號文》」)。根據該通知，廣東(含深圳)符合條件的高新技術、「專精特新」及科技型中小企業，可在不超過等值10百萬美元的額度內自主借用外債。《28號文》取消了境內企業境外直接投資前期費用累計匯出額不得超過等值3百萬美元的限制，僅保留累計匯出額不得超過中方擬投資總額的15%。

有關稅務的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於2008年1月1日施行並經最新修正於2018年12月29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23號)(以下簡稱「《企業所得稅法》」)及於2008年1月1日施行並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及施行《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令第714號)，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企業和其他取得收入的組織應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將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指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該等企業就其全球收入按25%的統一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其亦規定，符合條件的「小型微利企業」，減按2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

監管概覽

稅，而中國政府需要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在若干情況下，企業所得稅可免徵或者減徵，或可能享有優惠企業所得稅率。

增值稅

根據於1994年1月1日施行並經最新修訂於2017年11月19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令第691號)以及於1993年12月25日施行並經最新修訂於2011年1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令第65號)，於中國境內從事銷售貨物、提供加工、維修及更換服務或進口貨物的企業或個別人士應繳付增值稅。除非另有所示，銷售貨物及銷售服務的增值稅稅率分別為17%及6%。

根據於2018年5月1日施行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財稅[2018]32號)(以下簡稱「《32號文》」)，(i)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稅率者，稅率分別調整為16%、10%；(ii)購進農產品，原適用11%稅率者，扣除率調整為10%；(iii)購進用於生產銷售或委託加工貨物的農產品稅率為16%者，按照12%的扣除率計算進項稅額；(iv)原適用17%稅率且出口退稅率為17%的出口貨物，出口退稅率調整至16%；及(v)原適用11%稅率且出口退稅率為11%的出口貨物、跨境應稅行為，出口退稅率調整至10%。另外，根據於2019年4月1日施行的《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公告2019年第39號)，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3%；原適用10%稅率的，稅率調整為9%。

城市維護建設稅及教育費附加

根據於2021年9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維護建設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51號)，凡繳納消費稅、增值稅的納稅人，都是城市維護建設稅的納稅人，應當按根據本辦法繳納城市維護建設稅。納稅人所在地在市區的，稅率為7%，納稅人所在地在縣城、鎮的，稅率為5%，納稅人所在地不在市區、縣城或鎮的，稅率為1%。

監管概覽

根據於1986年7月1日施行並於2011年1月8日最新修訂及施行的《徵收教育費附加的暫行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令第588號)，凡繳納消費稅、增值稅、營業稅的納稅人，都應當繳納教育費附加。教育費附加以各單位和個人實際繳納的增值稅、營業稅、消費稅的稅額為計徵依據，教育費附加率為3%，分別與增值稅、營業稅、消費稅同時繳納。其亦規定，企業繳納的教育費附加，一律在銷售收入(或營業收入)中支付。

印花稅

根據於2022年7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89號)，所有書立應稅憑證、進行證券交易的單位和個人都為印花稅的納稅人。應納稅憑證包括書面合同(借款合同、融資租賃合同、買賣合同、承攬合同、建設工程合同、運輸合同、技術合同、租賃合同、倉儲合同、保管合同、財產保險合同)、產權轉移書據、營業賬簿、證券交易等。

有關僱傭及社會福利的法規

根據於2008年1月1日施行並經最新修訂於2013年7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73號)(以下簡稱「《勞動合同法》」)以及於2008年9月18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令第535號)(以下簡稱「《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建立勞動關係，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用人單位自用工之日起超過一個月不滿一年未與僱員訂立書面僱用合同者，用人單位須與僱員訂立書面僱用合同予以糾正，並向僱員支付由建立用人關係當日起滿一個月之次日至訂立書面用人合同之前一日期間員工薪金的雙倍金額。《勞動合同法》及《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亦規定若干終止情況下支付的補償。此外，用人單位擬執行與僱員訂立的用人合同或不競爭協議的不競爭條文，須自勞動合同終止或屆滿後的限制期內，向僱員每月支付賠償。在大多數情況下，用人單位亦須在終止用人關係後，向僱員支付遣散費。

根據於2011年7月1日施行並經2018年12月29日修訂並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25號)(以下簡稱「《社會保險法》」)、於1999年1月22日施行並經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施行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

監管概覽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令第710號)，以及於1999年4月3日施行並經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施行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令第710號)(以下簡稱「《公積金管理條例》」)，中國企業須參加若干僱員福利計劃，包括社會保險基金和住房公積金，並向基金作出供款，金額相等於企業經營業務所在地或企業所在地的地方政府不時訂明的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

根據《社會保險法》，用人單位應當自註冊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內憑營業執照、登記證書或者單位印章，向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申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用人單位應當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內為其職工向社會保險經辦機構申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用人單位若不辦理社會保險登記，由社會保險行政部門責令限期改正；若逾期不改正，對用人單位處應繳社會保險費數額最少一倍但最高三倍的罰款，對其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處以最少人民幣500元但最高人民幣3,000元的罰款。此外，用人單位應當自行申報、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非因不可抗力等法定事由不得緩繳、減免。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者，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萬分之五的滯納金；若逾期仍不繳納，由有關行政部門處欠繳數額最少一倍但最高三倍的罰款。

根據《公積金管理條例》，新設立的企業單位應當自設立之日起30日內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並自登記之日起20日內，為其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違反相關規定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辦理；逾期不辦理的，處以最少人民幣10,000元但最高人民幣50,000元的罰款。單位亦應當按時、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不得逾期繳存或者少繳。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

監管概覽

住房公積金供款者，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若逾期仍不繳存，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有關境外證券發行及上市的法律法規

根據於2023年3月31日施行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2023]43號)(以下簡稱「《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和五項相關指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引入了新的備案制度，要求直接及間接境外發行上市的境內企業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報送備案報告、法律意見書等有關材料。《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明確禁止境外上市發行：(i)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上市融資的；(ii)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iii)境內企業或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三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的；(iv)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v)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活動，應當嚴格遵守外商投資、網絡安全、數據安全等國家安全法律、行政法規和有關規定，切實履行維護國家安全的義務。涉及安全審查的，應當在向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交易場所等提交發行上市申請前依法履行相關安全審查程序。

根據於2023年3月31日施行的《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財政部、國家保密局、國家檔案局公告[2023]44號)，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或者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等提供、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的，應當依法報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會計檔案或會計檔案複印件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

監管概覽

規定履行相應程序。為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提供相關證券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在境內形成的工作底稿等檔案應當存放在中國境內。需要出境的，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辦理審批手續。

有關網絡安全、數據保護及隱私保護的法規

2016年11月7日頒佈、並於2025年10月28日修訂，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以下簡稱「《網絡安全法》」)規定，建設、運營網絡或者通過網絡提供服務，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和國家標準的強制性要求，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網絡違法犯罪活動，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網絡安全法》強調，任何使用網絡的個人和組織不得危害網絡安全，亦不得利用網絡從事危害國家安全、擾亂經濟秩序和社會秩序，以及侵害他人名譽、隱私、知識產權和其他合法權益等違法活動。該法同時重申了其他現行法規中關於個人信息保護的基本原則與要求。若違反《網絡安全法》規定與要求，網絡服務提供者可能面臨整改、警告、罰款、沒收違法所得、吊銷業務許可證、停業整頓、關閉網站，甚至刑事責任。

於2021年6月10日經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九次會議通過、並於2021年9月1日正式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以下簡稱「《數據安全法》」)規定，數據處理者建立健全全流程數據安全管理制度，組織開展數據安全教育培訓，採取相應的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數據安全。數據處理者利用互聯網等信息網絡開展數據處理活動，應當在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制度的基礎上，履行上述數據安全保護義務。違反《數據安全法》規定及要求者，數據處理者可能面臨整改、警告、罰款、停業整頓、吊銷業務許可證甚至刑事責任。

於2020年5月28日經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並於2021年1月1日起正式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規定，自然人的個人信息受法律保護。任何組織或者個人需要獲取他人個人信息的，應當依法取得並確保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處理、傳輸他人個人信息，不得非法買賣、提供或者公開他人個人信息。

監管概覽

於2015年8月29日經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通過、並於2015年11月1日起正式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九)》規定，違反國家有關規定，向他人出售或者提供公民個人信息，應當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於2021年8月20日經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三十次會議通過、並於2021年11月1日起正式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以下簡稱「《個人信息保護法》」)重申了個人信息處理者處理個人信息的適用情形及相關要求，並明確規定了個人信息處理者的義務。違反《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及要求的個人信息處理者可能面臨整改、警告、罰款、責令暫停相關業務、吊銷業務許可證、記入相關信用檔案，甚至刑事責任。

此外，由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3年7月16日頒佈、並於2013年9月1日起正式施行的《電信和互聯網用戶個人信息保護規定》對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收集、使用個人信息及應採取的安全措施作出了詳細要求。「個人信息」包括用戶姓名、出生日期、身分證件號碼、住址、電話號碼、賬號和密碼等能夠單獨或者與其他信息結合識別用戶的信息以及用戶使用服務的時間、地點等信息。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收集及使用用戶個人信息，應經用戶同意，並遵循合法、正當、必要的原則，並應當明確告知用戶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範圍。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及其工作人員對在提供服務過程中收集、使用的用戶個人信息應當嚴格保密，不得洩露、篡改或者毀損，不得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亦應對其工作人員進行用戶個人信息保護相關知識、技能和安全責任培訓。

2021年12月28日，包括網信辦在內的13個政府部門聯合頒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該等辦法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按照該辦法進行網絡安全審查。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的，應當預判該產品和服務投入使用後可能帶來的國家安全風險。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並於申請時提交國家安全潛在影響分析報告。此外，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

監管概覽

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若任何網絡產品、服務及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網信辦可主動進行網絡安全審查。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於2024年9月24日頒佈、並於2025年1月1日起正式施行的《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規定，處理1,00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網絡數據處理者，應當明確網絡數據安全負責人和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機構。網絡數據安全負責人應當具備網絡數據安全專業知識和相關管理工作經歷，由網絡數據處理者管理層成員擔任，有權直接向有關主管部門報告網絡數據安全情況。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機構應當履行下列網絡數據安全保護責任：(1)制定實施網絡數據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規程和網絡數據安全事件應急預案；(2)定期組織開展網絡數據安全風險監測、風險評估、應急演練、宣傳教育培訓等活動，及時處置網絡數據安全風險和事件；(3)受理並處理網絡數據安全投訴、舉報。

此外，2024年3月22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發佈《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依據規定，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數據，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的，應當通過所在地省級網信部門向國家網信部門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一)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或者重要數據；(二)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以外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三)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以外的數據處理者，自當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萬人以上、不滿100萬人個人信息(不含敏感個人信息)或者不滿1萬人敏感個人信息的；(四)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規定的其他需要開展數據跨境傳輸安全評估的情形。